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55958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2日

商 标

高翊柏

申 请 人 广州高翊柏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番中公路23号446房C29室

代理机构 广州科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割草机；木材加工机；雕刻机；工业打标机；包装机械；电动食品处理机；千斤顶(机器)；起重葫芦；金属加工机械；刀具(机器部件)；电动螺丝刀；液压手工具；风动手工具；电动手工具；静电消除器；喷漆枪；发电机；泵(机器)；阀门(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)；联轴器(机器)；润滑设备；机械密封件；轴承(机器部件)；机器传动带；电焊机；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